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及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作为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及以前期间发生并累计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6年12月31日的违规占用资金情况。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1、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以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担保事项。

2、独立意见

经核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依据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没有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至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三、对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备忘录第 33 号：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公司章程》对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广大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我们在对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相关情况进行了询问和了解，基于独立判断，现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以现有总股本 66,67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5.00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33,335,000.00 元为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股东意愿、综合考虑了目前行业特点、公司经营和发展情况等因素，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6-2018）》的规定，不存在侵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对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通过仔细阅读公司提供的《关于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经过商议，发表意见如下：

目前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健全和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基本完整、合理、有效。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法人治理活动均严格按照相关内控制度规范运行，有效控制各种内外部风险。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五、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六、对《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在执业过程中能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以及2017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此页为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程贤权

葛蕴珊

何晴

2017年4月6日